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懷陞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催告函，退件原因為何(提出之影本無法辨識退件原因)，亦請將退件信封正本補正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